

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境外上市外資股發行後適用)

(2024年8月31日經公司2024年第一次臨時股東會會議通過)

目錄

第一章	總則.....	2
第二章	經營宗旨、經營範圍.....	5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6
第一節	股份發行	6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9
第三節	股份轉讓	12
第四章	公司黨組織	13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17
第一節	股東.....	17
第二節	股東會.....	24
第三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28
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提案與通知	31
第五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33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38
第六章	董事會.....	43
第一節	董事.....	43
第二節	董事會.....	49
第三節	董事會秘書	61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62
第八章	監事會.....	66
第一節	監事.....	66
第二節	監事會.....	67
第九章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	70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71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71
第二節	內部審計	74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74
第十一章	通知.....	75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77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80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83
第十五章	附則.....	84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維護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的法律地位，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本著維護公司、股東、職工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的原則，並結合公司的實際情況，制定本章程。

本章程如有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下簡稱「中國」)法律、法規的強制性規定不符的內容，以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為準。

第二條 公司系按照《公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的規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條 公司系由原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整體變更發起設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全體發起人以原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截止2022年4月30日經審計確認的賬面淨資產整體折股進行整體變更的方式設立，於2022年7月15日在蕪湖市場監督管理局註冊登記，取得營業執照。公司的營業執照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340200MA2RR2PE1N。公司承繼原安徽海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全部資產、負債和業務，有限責任公司原有股東即為公司的發起人。

第四條 公司全部資本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

第五條 公司於2024年4月2日經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於2025年1月8日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香港聯交所**」)批准，首次向社會公眾發行人民幣普通股144,974,000股，該等普通股全部為境外上市外資股(以下簡稱「**H股**」)，H股於2025年1月9日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第六條 公司中文名稱為：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稱為：Anhui Conch Material Technology Co., Ltd.。

第七條 公司住所：安徽省蕪湖市皖江江北新興產業集中區(除託管區域外)通江大道南側150米蕪湖市江北新區建設指揮部G區1-301號。

郵政編碼：241000

第八條 公司為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是企業法人，有獨立的法人財產，享有法人財產權，依法享有民事權利，承擔民事責任。公司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法規及規範性文件的管轄和保護，其一切活動必須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法規和有關條例規定並須保護股東的合法權益。

第九條 公司董事長為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長辭任的，視為同時辭去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辭任的，公司應當在法定代表人辭任之日起三十日內確定新的法定代表人。公司變更法定代表人的，變更登記申請書由變更後的法定代表人簽署。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義從事的民事活動，其法律後果由公司承受。公司章程或者股東會對法定代表人職權的限制，不得對抗善意相對人。法定代表人因執行職務造成他人損害的，由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公司承擔民事責任後，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規定，可以向有過錯的法定代表人追償。

第十條 公司從事經營活動，必須遵守國家法律、法規和規章，遵守社會公德、商業道德，接受政府和公眾監督。公司的合法權益受法律保護，不受侵犯。

第十一條 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規定和上級黨組織要求，設立中國共產黨的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黨組織按照《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在公司發揮領導作用，研究討論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支持公司的組織機構依法行使職權。堅持和落實黨的建設和公司改革發展同步謀劃、黨的組織及工作機構同步設置、黨組織負責人及黨務工作人員同步配備、黨建工作同步開展。公司黨組織活動依照《中國共產黨章程》及相關政策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以及公司與股東、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關係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

第十三條 本章程對公司、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具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本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經理和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本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指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總經理、副總經理、總經理助理、董事會秘書和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

第十五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的公司承擔責任。

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有投資實體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

第二章 經營宗旨、經營範圍

第十六條 公司宗旨為：本著創新、協調、綠色、開放、共享的發展理念，致力於引領行業規範化、標準化發展，發揮科研優勢、市場優勢，力求實現經濟效益、社會效益和環保效益最大化。

第十七條 經依法登記，公司的經營範圍為：水泥添加劑、混凝土外加劑的研發、生產、銷售，化工產品(以上項目除危化品)的銷售，新材料領域內的技術開發、技術轉讓、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股權投資，項目投資，實業投資(未經金融等監管部門審批，不得從事向公眾融資存款、融資擔保、代客理財等金融服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第十八條 公司經營範圍由公司章程規定，並經工商行政管理機關依法登記。公司可以通過修改公司章程，改變經營範圍，但是應當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九條 公司經營範圍中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規定須經批准的項目，應當依法經過批准。

第三章 股份和註冊資本

第一節 股份發行

第二十條 公司的股份採取記名股票的形式。

第二十一條 公司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為普通股。

第二十二條 公司股份的發行，實行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同種類的每一股份應當具有同等權利。同次發行的同種類股票，每股的發行條件和價格應當相同；任何單位或者個人所認購的股份，每股應當支付相同價額。

第二十三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

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國境內的投資人。

第二十四條 公司發行的股票，以人民幣標明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前款所稱人民幣，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定貨幣。

第二十五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股份在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集中存管。公司發行的H股，主要在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下屬的中央存管處託管，亦可由股東個人名義持有。

第二十六條 公司發行H股之前註冊資本為43,492萬元人民幣，總股數為43,492萬股。H股發售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為57,989.4萬元人民幣；如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的註冊資本最多為60,164萬元人民幣。公司將根據實際發行情況就註冊資本的變動在公司原主管工商行政管理機關辦理相應的變更登記手續。

第二十七條 公司以發起方式設立，公司設立時向發起人發行普通股361,560,000股。發起人為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臨沂海宏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北鑫統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各發起人認購股數、出資方式、持股比例及佔總股本比例如下：

序號	發起人名稱	出資方式	認購股份數 (萬股)	持股比例 (%)
1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淨資產折股	18,340	50.7246
2	湖北鑫統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10,480	28.9855
3	臨沂海宏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淨資產折股	7,336	20.2899
合計			36,156	100.0000

第二十八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首次公開發行境外上市股份144,974,000股。H股發行完成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的股份總數579,894,000股，全部為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元。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公司股東將其所持全部或部分合計40,396,8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具體明細如下。

序號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 合計 (萬股)	擬申請 轉換股份數 (萬股)
1	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	21,147.00	1,300.00
2	湖北鑫統領股權投資有限公司	10,480.00	869.84
3	臨沂海宏新型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336.00	869.84
4	安徽徽元新能源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1,200.00	360.00
5	蕪湖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公司	800.00	400.00
6	蕪湖龍門倍增私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 (有限合夥)	800.00	240.00
合計		41,763.00	4,039.68

2025年1月9日，上述144,974,000股H股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40,396,800股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掛牌上市。

在上述H股發行及40,396,8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完成後，如不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579,894,000股，由144,974,000股H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40,396,800股境外上市股份和未轉為境外上市股份的394,523,2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

在上述H股發行及40,396,8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為境外上市股份並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完成後，如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公司股本結構為普通股601,640,000股，由166,720,000股H股、經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40,396,800股境外上市股份和未轉為境外上市股份的394,523,200股境內未上市股份組成。

第二十九條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經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公司可從股東方有償拆借資金。若任一方股東向公司提供資金支持，其他各方須以其持有公司的股份及其他資產向提供資金股東方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三十條 除下屬全資子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外，公司不得對外提供擔保或以任何形式對外作出保證等，但經公司股東會按照本章程審議通過的除外。

第三十一條 公司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的除外。

為公司利益，經股東會決議，或者董事會按照本章程或者股東會的授權作出決議，公司可以為他人取得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財務資助，但財務資助的累計總額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之十。董事會作出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違反前兩款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股份增減和回購

第三十二條 公司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經股東會分別作出決議，可以採用下列方式增加資本：

（一）公開發行股份；

（二）非公開發行股份；

(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或備案的其他方式。

公司增資發行新股，按照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批准後，根據中國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董事會可以根據本章程或股東會的授權，在三年內決定發行不超過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五十的股份。但以非貨幣財產作價出資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

董事會依照前款規定決定發行股份導致公司註冊資本、已發行股份數發生變化的，對本章程該項記載事項的修改不需再由股東會表決。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決定發行新股的，董事會決議應當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三十三條 公司可以減少註冊資本。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關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程序辦理。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不得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三十四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公司在下列情況下，經本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規定，收購本公司的股份：

(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

- (二) 與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
- (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
- (四) 股東因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 (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
- (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證券監管規則和中國證監會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

第三十六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二)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經股東會決議；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授權，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會會議決議。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一款規定收購本公司股份後，屬於第(一)項情形的，應當自收購之日起10日內註銷；屬於第(二)項、第(四)項情形的，應當在6個月內轉讓或者註銷；屬於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情形的，公司合計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應當在3年內轉讓或者註銷。

第三十七條 公司因購回股份而註銷該部分股份的，應向原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辦理註冊資本變更登記。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應當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

第三節 股份轉讓

第三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轉讓。公司股份的轉讓，需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所有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轉讓皆應採用一般或普通格式或任何其他為董事會接受的格式的書面轉讓文據(包括香港聯交所不時規定的標準轉讓格式或過戶表格)。如公司股份的轉讓人或受讓人為香港法律不時生效的有關條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以下簡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書面轉讓文件可用手簽或機器印刷形式簽署。所有轉讓文據必須置於公司之法定地址或董事會不時可能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九條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

第四十條 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

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其就任時確定的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種類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在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限制轉讓期限內出質的，質權人不得在限制轉讓期限內行使質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對H股轉讓限制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 經中國證監會備案，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持境內非上市股份的股東可將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轉讓給境外投資人，並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全部或部分境內非上市股份可以轉換為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境外上市股份。所轉讓或經轉換的股份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還應遵守境外證券市場的監管程序、規定和要求。

第四十三條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6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6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國證監會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

第四章 公司黨組織

第四十四條 公司成立中國共產黨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支部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黨委**」)，同時成立中國共產黨安徽海螺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紀律檢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公司紀委**」)，各分公司、子公司相應成立黨組織，隸屬公司黨委。

第四十五條 按照《中國共產黨國有企業基層組織工作條例(試行)》等有關規定，經上級黨組織批准，合理配備公司黨委、紀委班子。公司黨委和紀委由黨員大會或黨的代表大會選舉產生，每屆任期五年。

第四十六條 符合條件的公司黨委領導班子成員可以通過法定程序進入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董事會、監事會、經理層成員中符合條件的黨員可按照有關規定和程序進入公司黨委。

第四十七條 公司黨委研究討論是董事會、經理層決策重大問題的前置程序，公司重大經營管理事項必須經黨委會研究討論後，再由董事會或經理層作出決定。黨委研究討論重大問題決策的主要內容包括：

- (一) 貫徹黨中央及省委決策部署、國家及全省發展戰略的重大舉措。
- (二) 公司發展戰略、中長期發展規劃、生產經營方針和年度計劃。
- (三) 公司重大改革措施及實施方案。
- (四) 公司利潤分配、彌補虧損方案，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工資總額預算方案和執行情況。
- (五) 公司重大風險管理策略和解決方案。
- (六)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重大併購重組、產權置換轉讓和重大項目安排等事項。
- (七)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對外投資、國有資產交易、資產抵押、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等事項。

- (八) 公司及下屬子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公司債券、上市、融資等事項。
- (九) 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等國有股權管理方案。
- (十) 公司章程、董事會議事規則、經理辦公會議事規則等重要規章制度的制定或修訂。
- (十一) 公司中層經營管理人員、技術研發人員的選聘、考核、薪酬、管理和監督，以及其他人力資源管理的重要事項。
- (十二) 涉及公司人員傷亡、經濟糾紛、突發事件，以及其他影響公司安全生產、維護穩定等重大事件的處理和責任追究。
- (十三) 涉及職工考核獎勵、薪酬分配、年金方案、生命健康安全等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項以及職工分流安置方案。
- (十四) 涉及環境保護、穩定就業、捐贈贊助等履行公司社會責任的重大事項。
- (十五) 重大科研開發及其關鍵性設備引進、重大招投標管理項目及其他重大項目的安排。
- (十六) 其他應當由黨委研究討論的重要事項。

第四十八條 公司黨委會議事通過召開黨委會的方式，堅持集體領導、民主集中、個別醞釀、會議決定，實行科學決策、民主決策、依法決策。

第四十九條 公司黨委的建設工作領導小組對公司黨建工作系統謀劃、統籌協調、整體推進。將黨建工作納入公司中長期規劃和年度計劃，制定年度黨建工作計劃，對公司黨的建設進行系統部署和安排。

第五十條 黨的工作機構和黨務工作人員納入公司管理機構和人員編製。公司設立黨務工作機構，專職黨務工作人員原則上按照不低於職工總數的1%配備。

第五十一條 落實黨建工作經費，按照不低於上年度職工工資總額1%的比例安排，納入企業管理費用稅前列支。

第五十二條 公司黨委行使對幹部人事工作的領導權和對重要幹部的管理權。嚴格用人標準，嚴格執行民主集中制，嚴格規範動議提名、組織考察、討論決定等程序。

第五十三條 公司黨委在市場化選人用人工作中發揮領導把關作用，做好確定標準、規範程序、參與考察、推薦人選等方面工作。

第五十四條 堅持黨管幹部原則與董事會依法選擇經營管理者以及經營管理者依法行使用人權相結合。公司黨委對董事會或總經理提名的人選進行醞釀並提出意見建議，或者向董事會、總經理推薦提名人選，會同董事會對擬任人選進行考察，集體研究提出意見建議。

第五十五條 公司紀委履行監督執紀問責職責。協助公司黨委加強黨風廉政建設和反腐敗工作；加強對公司黨委、黨的工作部門以及所轄範圍內的黨組織和黨員領導

幹部遵守黨章黨規黨紀、履行職責情況的監督檢查。落實「兩為主」要求，綜合運用「四種形態」嚴格監督執紀，聚焦主責主業加強隊伍建設。

第五章 股東和股東會

第一節 股東

第五十六條 公司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是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

股東按其所持有的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

第五十七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H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H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公司應當將境內H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

H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第五十八條 公司應當保存有完整的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包括下列部分：

(一) 存放在公司住所的、除本款(二)、(三)項規定以外的股東名冊；

(二) 存放在境外上市證券交易所所在地的公司境外上市股份股東名冊；

(三) 董事會為公司股票上市的需要而決定存放在其他地方的股東名冊。

第五十九條 股東名冊的各部分應當互不重疊。在股東名冊某一部分註冊的股份的轉讓，在該股份註冊存續期間不得註冊到股東名冊的其他部分。

股東名冊各部分的更改或更正，應當根據股東名冊各部分存放地的法律進行。

第六十條 公司應當依法保障股東權利，注重保護中小股東合法權益，不得剝奪或者限制股東的合法權利。

當兩位或以上的人登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他們應被視為有關股份的共同持有人，但必須受以下條款限制：

(一) 公司不必為超過四名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

(二) 任何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須共同地及個別地承擔支付有關股份所應付的所有金額的責任；

(三) 如聯名股東其中之一逝世，只有聯名股東中的其他尚存人士應被公司視為對有關股份擁有所有權的人，但董事會有權就有關股東名冊資料的更改而要求提供其認為恰當之有關股東的死亡證明文件；

(四) 就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股東有權從公司收取有關股份的股票，收取公司的通知，在公司股東會會議中出席或行使有關股份的全部表決權，而任何送達上述人士的通知應被視為已送達有關股份的所有聯名股東。

- (五) 若聯名股東任何其中一名就應向該等聯名股東支付的任何股息、紅利或資本回報發給公司收據，則被視為該等聯名股東發給公司的有效收據。

第六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會會議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股東會會議召開前20日內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5日內，不得變更股東名冊。法律、行政法規或者證券監管機構對公司股東名冊變更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六十二條 公司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會議，並行使相應的發言權及表決權，除非個別股東受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行政法規規定必須就任何於股東會會議上考慮的事宜放棄投票權；
- (三) 對公司的經營行為進行監督，對公司的經營提出建議或者質詢；
- (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 查閱、複製本章程、股東名冊、股東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

(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七) 對股東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

第六十三條 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遵守《證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並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

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要求查閱公司的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前述股東要求查閱公司會計賬簿、會計憑證的，應當向公司提出書面請求，說明目的。公司有合理根據認為股東查閱會計賬簿、會計憑證有不正當目的，可能損害公司合法利益的，可以拒絕提供查閱，並應當自股東提出書面請求之日起十五日內書面答覆股東並說明理由。公司拒絕提供查閱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股東查閱前款規定的材料，可以委託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進行。

股東及其委託的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中介機構查閱、複製有關材料，應當遵守《證券法》及有關保護國家秘密、商業秘密、個人隱私、個人信息等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

股東要求查閱、複製公司全資子公司相關材料的，適用前四款規定。

第六十四條 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

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但是，股東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

未被通知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東會、董事會的決議不成立：

- (一) 未召開股東會、董事會會議作出決議；
- (二) 股東會、董事會會議未對決議事項進行表決；
- (三) 出席會議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 (四) 同意決議事項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未達到《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規定的人數或者所持表決權數。

股東會、董事會決議被人民法院宣告無效、撤銷或者確認不成立的，公司應當向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撤銷根據該決議已辦理的登記，公司根據該決議與善意相對人形成的民事法律關係不受影響。

第六十五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前款情形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有前款情形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或者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公司全資子公司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有本條第一款規定情形，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資子公司合法權益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四款規定書面請求全資子公司的監事會、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六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第六十七條 公司股東承擔下列義務：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認購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繳納股金；
- (三) 除法律、法規規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 不得濫用股東權利損害公司或者其他股東的利益；不得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損害公司債權人的利益；
- (五)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應當承擔的其他義務。

公司股東濫用股東權利給公司或者其他股東造成損失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股東濫用公司法人獨立地位和股東有限責任，逃避債務，嚴重損害公司債權人利益的，應當對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責任。

第六十八條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將其持有的股份進行質押的，應當自該事實發生當日，向公司作出書面報告。

第六十九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對公司 and 公司社會公眾股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的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擔保等方式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損害公司和其他股東的利益。

第七十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以下簡稱「**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以下簡稱「**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

持有公司非上市股份的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相關規定處理。

H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H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

第二節 股東會

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由全體股東組成，股東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選舉和更換董事、監事，決定有關董事、監事的報酬事項；
- (二)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三)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四)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六) 對發行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作出決議；
- (七)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八) 修改本章程，批准《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會議事規則》和《監事會議事規則》；

- (九) 對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及會計師事務所的薪酬擬定及擬定方式作出決議；
- (十) 審議批准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擔保事項；
- (十一)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事項；
- (十二)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三)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
- (十四) 審議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會決定的其他事項。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會可以授權或委託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託辦理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在股東會會議上：

- (一) 受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所限制，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性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H股，數量不超過股東會會議召開當日已發行H股20%（或適用的法律、法規、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其他更低比例），並授權董事會對本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的相應修訂，以反映配發或發行股份後的新資本結構；
- (二) 授予董事會在可發行債券額度範圍內，根據生產經營、資本支出的需要以及市場條件，決定發行境內短期融資券、中期票據、公司債券、境外美元債券等債務融資工具的具體條款以及相關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前述規定的範圍內確定實際發行的債券金額、利率、期限、發行對像、募集資金用途以及製作、簽署、披露所有必要的文件。

第七十二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三) 單筆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 (四) 按照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
- (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六) 對公司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其他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擔保。

在股東會審議為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連人提供的擔保議案時，該股東或受該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不得參與該項表決，該項表決須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其他股東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七十三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事前批准，公司不得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負責人的合同。

第七十四條 股東會會議分為年度股東會會議和臨時股東會會議。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召開股東會會議，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年度股東會會議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結束之後的6個月之內舉行。

第七十五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的人數或者少於本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請求時；
-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 (六) 兩名以上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議召開時；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項持股股數按股東提出書面要求之日計算。

第七十六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的地點為公司住所地或者會議通知明確的其他地點。

第七十七條 股東會會議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及／或電子通信方式召開。公司在保證股東會會議合法、有效、監管機構允許的前提下，可以通過證券監管機構認可或要求的其他各種方式和途徑召開，包括視頻、電話等現代信息技術手段，為股東參加股東會會議提供便利。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會會議的，視為出席。如股東為公司，則可委派一名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股東會會議並在會上投票，而如該公司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視為親自出席。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時可以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本章程；
-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應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集

第七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會依法召集。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對獨立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

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八十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提案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一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並闡明會議的議案。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或者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之日起10日內作出是否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決定，並書面答覆股東。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徵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八十二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會會議的，須書面通知董事會，同時按適用的規定向公司所在地有關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和相應證券交易所備案。

在股東會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監事會或召集股東應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及股東會決議公告時，向證券交易所提交有關證明材料。

第八十三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將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

第八十四條 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四節 股東會會議提案與通知

第八十五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當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召集人。

第八十六條 公司召開股東會會議，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會會議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董事會。

董事會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會會議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補充通知應包括提出臨時提案的股東姓名或名稱、持股比例和臨時提案的內容。臨時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會職權範圍，並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

除前款規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八十五條規定的提案，股東會會議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八十七條 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召集人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21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臨時股東會會議應當於會議召開至少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體股東。

上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含會議召開當日，但包括通知發出當日。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八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的通知應符合以下要求：

- (一) 以書面的形式作出；
- (二) 指定會議的時間、地點、方式和會議期限；
- (三) 說明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
- (四)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委託人為法人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或人員簽署。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
- (五) 指定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股東的股權登記日；
- (六)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及聯繫方式；
- (七) 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如有)；
- (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會會議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包含《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內容，並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股東會會議採用其他非現場方式召開的，應當在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明確載明其他非現場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

第八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會會議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連關係；
- (三)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 (五) 《上市規則》規定需披露的有關董事、監事候選人的信息。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九十條 發出股東會會議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會會議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會會議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2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延期召開股東會會議的，還應當在通知中說明延期後的召開日期。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就前述事項有其他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五節 股東會會議的召開

第九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應當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會會議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會會議、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九十二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會會議，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

第九十三條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會會議，也可以委託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股東有權在股東會會議上發言及在股東會會議上投票，除非個別股東受《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個別事宜放棄投票權。

第九十四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

法人／合夥企業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合夥企業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除外)。

第九十五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託代理人，由委託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代理人簽署。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會會議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 (一) 代理人的姓名；
- (二) 代理人所代表的委託人的股份數額；
- (三) 是否具有表決權；

(四) 分別對列入股東會會議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五) 委託書籤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六)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股東的，應加蓋單位印章。

委託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九十六條 代理投票授權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和投票代理委託書均需於在該授權書授權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託人為法人／合夥企業的，由其法定代表人／執行事務合夥人(委派代表)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會議。

如該股東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律第571章)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會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和投票的權利；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不用出示持股憑證，經公證的授權和／或進一步的證據證實其正式授權)，猶如他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九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九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如有)或股份過戶登記處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九十九條 股東會會議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一百條 股東會會議由董事長主持。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主持，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〇一條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主持，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過半數的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會會議，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會會議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股東會議事規則使股東會會議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會會議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一百〇二條 公司制定股東會議事規則，詳細規定股東會會議的召開和表決程序，包括通知、登記、提案的審議、投票、計票、表決結果的宣佈、會議決議的形成、會議記錄及其簽署、公告等內容，以及股東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原則，授權內容應明確具體。股東會議事規則應由董事會擬定，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〇三條 在年度股東會會議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董事(即《上市規則》項下所指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第一百〇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股東會會議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但涉及公司商業秘密不能在股東會會議上公開的除外。

第一百〇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一百〇六條 股東會會議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如有)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一百〇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並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併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一百〇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會會議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盡快恢復召開股東會會議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會會議，並及時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規範性文件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規則進行公告及報告。

第六節 股東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一百〇九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股東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會會議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如法律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任何股東需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股東或其代理人違反前述規定或限制而進行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如《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某決議事項放棄表決權、或限制任何股東只能夠投票支持(或反對)某決議事項，若有任何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的情況，由該等股東或其代表投下的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規或者中國證監會的規定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除法定條件外，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一百一十條 股東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通過。

股東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一百一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 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 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 公司年度報告；
- (五)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 (六) 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公司股票上市地的監管規則或者本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 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
- (二) 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和清算(包括自願清盤)或者變更公司形式；
- (三) 本章程的修改；
- (四)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向他人提供擔保的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
- (五) 股權激勵計劃；
- (六) 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七)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會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關連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連股東的表決情況。

關連股東應當主動申請迴避。關連股東不主動申請迴避時，其他知情股東有權要求其迴避。股東會在審議有關關連交易事項時，會議主持人應宣佈有關連關係股東的名單，說明是否參與投票表決，並宣佈出席大會的非關連方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和佔公司總股份的比例後進行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會表決。

股東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董事會應當向股東公告候選董事、監事的簡歷和基本情況。

第一百一十五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會會議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會審議提案時，不得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會會議上進行表決。

第一百一十七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一百一十八條 股東會會議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一百一十九條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或關連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如有)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非現場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一百二十條 股東會會議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會會議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一百二十一條 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證券登記結算機構作為內地與香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股票的名義持有人，按照實際持有人意思表示進行申報的除外。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一百二十二條 會議主持人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持人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持人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持人應當立即組織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第一百二十三條 股東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一百二十四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會會議變更前次股東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一百二十五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除非股東會決議另有明確規定，新任董事、監事就任時間為選舉該董事、監事的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

第一百二十六條 股東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會會議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六章 董事會

第一節 董事

第一百二十七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董事：

- (一)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二) 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

- (三) 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經理，對該公司、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
- (四) 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之日起未逾3年；
- (五) 個人因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
- (六) 被中國證監會處以證券市場禁入處罰及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內容。

違反本條規定選舉、委派董事的，該選舉、委派或者聘任無效。董事在任職期間出現本條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職務。

第一百二十八條 董事由股東會選舉或更換，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可連選連任。但相關法律、法規、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除外。董事在任期屆滿以前可由股東會解除其職務。

董事任期從就任之日起計算，至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為止。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董事職務。

股東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規定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進行罷免(但此類罷免不影響該董事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索賠要求)。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在不早於股東會議通知派發當日及不遲於該股東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有關之提名及接受提名期限應不少於七天。

公司董事可以由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兼任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職務的董事，總計不得超過公司董事總數的二分之一。董事會成員不設職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應當採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與公司利益衝突，不得利用職權牟取不正當利益：

- (一) 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 (二) 不得挪用公司資金；
- (三) 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 (四) 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五) 董事、董事近親屬及其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有其他關連關係的關連人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董事會或股東會同意，直接或間接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前述人員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股東會報告，並按照本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
- (六) 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1)向董事會或者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會決議通過；(2)根據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的規定，公司不能利用該商業機會；
- (七) 未向董事會或股東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股東會決議通過，董事不得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八) 不得將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九) 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
- (十)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 (十一)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董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執行職務應當為公司的最大利益盡到管理者通常應有的合理注意：

- (一) 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
- (二) 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
- (三) 認真閱讀公司的各項商務、財務報告，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
- (四) 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五) 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接受監事會對其履行職責的合法監督和合理建議，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
-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第一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不擔任公司董事但實際執行公司事務的，適用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

第一百三十二條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會予以撤換。

第一百三十三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

第一百三十四條 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在改選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本章程規定，履行董事職務。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

在不違反中國境內及公司上市地相關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則的前提下，如董事會委任新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以增加董事會名額，該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應截至在其接受委任後的首次年度股東會會議為止，且該被委任的董事有資格於該年度股東會會議上接受股東選舉連選連任。

第一百三十五條 董事提出辭職或者任期屆滿，應向董事會辦妥所有移交手續，其對公司和股東負有的忠實義務在其任期結束後的3年內並不當然解除，其對公司商業秘密保密的義務在其任職結束後仍然有效，直至該秘密成為公開信息。其他義務的持續期間應當根據公平的原則決定，視事件發生與離任之間時間的長短，以及與公司的關係在何種情況和條件下結束而定。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未經本章程規定或者董事會的合法授權，任何董事不得以個人名義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董事以其個人名義行事時，在第三方會合理地認為該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會行事的情況下，該董事應當事先聲明其立場和身份。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任職尚未屆滿的董事，對因其擅自離職或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董事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董事承擔連帶責任。

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設至少三位獨立董事(或稱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本節另有規定外，對獨立董事適用本節關於董事資格和義務的規定。公司董事會中應當有三分之一以上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需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獨立董事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利益，尤其要關注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受損害，以確保全體股東的利益獲得充分代表。

獨立董事出現不符合獨立性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董事職責的情形，由此造成公司獨立董事達不到本章程要求的人數時，公司應按規定補足獨立董事人數。

第一百四十條 獨立董事的職權和有關事宜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節 董事會

第一百四十一條 公司設董事會，對股東會負責。

第一百四十二條 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董事4名，由股東會選舉產生。

第一百四十三條 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
- (二) 符合《上市規則》關於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的要求。

獨立非執行董事出現不符合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基本條件或其他不適宜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責的情形，須於其不符合有關規定後的三個月內，補足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一百四十四條 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負責召集股東會會議，並向股東會報告工作；
- (二) 執行股東會的決議；
- (三) 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四) 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五) 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發行債券或其他證券及上市方案；
- (六) 擬訂公司重大收購、收購本公司股票或者合併、分立、解散及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七) 在股東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

- (八) 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九)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等高級管理人員，並決定其報酬事項和獎懲事項；
- (十) 制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一) 制訂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二)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
- (十三) 向股東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
- (十四) 聽取公司總經理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經理的工作；
- (十五) 評估及釐定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所願意接納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十六) 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而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有關系統是否有效的確認；
- (十七) 最少每年檢討一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並在《企業管治報告》中向股東匯報已經完成有關檢討；
- (十八)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財務匯報職能方面以及與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和匯報相關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足夠的；

(十九) 決定除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章程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應由本公司股東會決議的事項外的其他重大事項和行政事務，以及簽訂其他重要協議；

(二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監管規則或本章程或者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上述董事會行使的職權事項，或公司發生的任何交易或安排，如根據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規定須經股東會審議的，則應提交股東會審議。

超過股東會授權範圍的事項，應當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四十五條 公司董事會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需要設立提名、薪酬委員會。專門委員會對董事會負責，依照本章程和董事會授權履行職責，提案應當提交董事會審議決定。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中獨立董事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核委員會的召集人為會計專業人士。董事會負責制定專門委員會的工作規程，規範專門委員會的運作。

第一百四十六條 審核委員會的成員為三名以上，應全部為非執行董事，過半數成員不得在公司擔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職務，且不得與公司存在任何可能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審核委員會成員直接由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審核委員會主席必須由一位具備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財務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審核委員會是董事會下屬的常設委員會，主要在以下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一) 財務報告的真實性和財務報告程序；
- (二)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
- (三) 確保公司在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會計及財務匯報人員的資歷及經驗，以及相關僱員的培訓計劃及預算開支是否足夠；
- (四) 就任何懷疑不誠實行為或不合規情況或涉嫌違反法律、規則及規例情況審查內部調查結果及管理層的回應；
- (五) 評估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內部監控失誤或弱項；
- (六) 確保相關職能部門向董事會及其下轄委員會傳達監控結果的詳盡程度及次數是足夠、有效的；
- (七) 評估上一年度後公司面臨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嚴重程度的轉變，以及公司應付其業務轉變和外環境轉變的能力；
- (八) 內部審計職能和人員的工作表現；
- (九) 外部審計師的聘任及其資格、獨立性和工作表現的評估；
- (十) 公司財務報告的定期審閱和年度審計；及
- (十一) 遵循有關會計準則及法律和監管規定中有關財務信息披露的要求。

第一百四十七條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直接由董事會委任，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本委員會主席由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長擔任。

提名委員會主要在以下幾方面實現監控職責：

- (一) 在其職權範圍內協助董事會擬定公司董事人員的選任程序、標準和任職資格進行審議；
- (二) 篩選及提名董事、董事委員會委員人選，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股東大會決議；
- (三) 確保董事和各委員會委員始終保持足以完成其職責的技能、經驗和知識；及；
- (四) 確保董事會持續做好企業管治職責。

第一百四十八條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或以上)董事組成，直接由董事會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

薪酬委員會是董事會下設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研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策略和政策、績效評估及激勵機制及其他與薪酬相關的事宜，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呈股東會決議。

第一百四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以公司經營與綜合管理情況為基礎，根據經營計劃完成情況、分管工作職責及工作目標完成情況、個人履職及發展情況相結合進行綜合考核確定薪酬。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可對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結構及就設立正規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定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第一百五十條 董事會對下列事項作出決議前應當經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過半數通過：

(一) 聘用、解聘承辦公司審計業務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擬定其薪酬；

(二) 聘任、解聘財務負責人；

(三) 披露財務會計報告；

(四) 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就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的非標準審計意見向股東會作出說明。

第一百五十二條 董事會制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確保董事會落實股東會決議，提高工作效率，保證科學決策。

第一百五十三條 董事會應當確定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事項、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對外捐贈等權限，建立嚴格的審查和決策程序。重大投資項目應當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會批准。

第一百五十四條 董事會有權審批本章程第七十二條規定的應由股東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董事會決定對外擔保時，應當取得全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對於不具備獨立董事資格或能力、未能獨立履行職責或未能維護公司的獨立董事，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股份3%以上的股東可以向公司董事會提出對獨立董事的質疑或罷免提議。公司董事會應當在收到相關質疑或罷免提議後及時召開專項會議進行討論，並將討論結果告知全體股東、全體董事。

第一百五十五條 董事會設董事長1人，設副董事長2名。董事長和副董事長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長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股東會會議，召集和主持董事會會議；
- (二) 督促、檢查董事會決議的執行；
- (三)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工作，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履行職務)；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過半數的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履行職務。

第一百五十八條 董事會會議包括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董事會臨時會議。董事會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由董事長召集。

第一百五十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長應在接到提議後10日內，召集和主持臨時董事會會議：

- (一)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聯名提議時；
- (二) 監事會提議時；
- (三)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決權的股東提議時；
- (四) 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六十條 董事會召開定期會議，應於會議召開14日以前書面通知全體董事和監事，會議文件應於會議召開3日前送達全體董事和監事。

董事會召開臨時會議，董事會秘書應將書面會議通知和會議文件於會議召開5日前，通過專人、特快專遞，或者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

第一百六十一條 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電話或者其他口頭方式發出會議通知，經全體董事一致同意，臨時董事會會議的召開也可不受通知時限的限制，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並在會議記錄中記載。董事如已出席會議，並且未在到會前或到會時提出未收到會議通知的異議，應視作已向其發出會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二條 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日期、地點和期限；
- (二) 會議召開的方式；
- (三)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四)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五) 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六) 董事應當親自出席或者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會議的要求；
- (七) 會議聯繫人及其聯繫方式；
- (八) 會議事由、發出通知的日期；
- (九) 非由董事長召集的會議應說明情況以及召集董事會的依據。

董事會的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特快專遞，或者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董事和監事。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的董事(董事授權其他董事出席的，視同出席會議)出席方可舉行。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

第一百六十四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記名投票表決。

第一百六十五條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的任何決議案(包括涉及有關連關係的企業或人士的決議案)行使表決權，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或者個人有關連關係的，該董事應當及時向董事會書面報告，且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亦不計算其所投票數。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上述利益或關連關係董事人數不足3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股東會審議。

第一百六十六條 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以現場會議的方式或電子通信的方式進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採取電話會議、視頻會議等方式進行。對需要以董事會決議的方式審議通過，但董事之間交流討論的必要性不大的議案，可以採取書面傳簽的方式進行。

第一百六十七條 董事會會議應當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審慎選擇並以書面形式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獨立董事不得委託非獨立董事代為出席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與受托人的姓名、委託人對每項提案的簡要意見、授權範圍和對提案表決意向的指示、有效期限，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並簽署日期。代為出席會

議的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涉及表決事項的，委託人應當在委託書中明確對每一事項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無表決意向的委託、全權委託或者授權範圍不明確的委託。董事未出席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會會議上接受超過兩名以上董事的委託代為出席會議。在審議關連交易事項時，非關連董事不得委託關連董事代為出席會議。

第一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對會議所議事項的決定做成會議記錄，出席會議的董事、董事會秘書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出席會議的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說明性記載。董事對會議記錄或者決議記錄有不同意見的，可以在簽字時作出書面說明。必要時，可以發表公開聲明。董事既不按前述規定進行簽字確認，又不對其不同意見作出書面說明或者發表公開聲明的，視為完全同意會議記錄的內容。董事會會議結束後，應於合理時段內先後將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定稿發送全體董事，初稿供董事表達意見，最後定稿則作其紀錄之用。董事會會議記錄作為公司檔案由董事會秘書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

第一百六十九條 董事會會議記錄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屆次和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
- (二) 會議通知的發出情況；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
- (四)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託出席董事會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五) 會議議程；

(六) 會議審議的提案、每位董事對有關事項的發言要點和主要意見、對提案的表決意向；

(七) 每一決議事項的表決方式和結果(表決結果應載明同意、反對或棄權的票數)；

(八) 與會董事認為應當記載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七十條 董事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上簽字並對董事會的決議承擔責任。董事會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股東會決議，給公司造成嚴重損失的，參與決議的董事對公司負賠償責任。但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該董事可以免除責任。

第一百七十一條 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若獨立非執行董事在任已過九年，其是否獲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隨附該決議案一同發給股東的文件中，應說明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為何認為該名董事仍屬獨立人士及應獲重選的原因，包括所考量的因素、董事會(或提名委員會)作此決定的過程及討論內容。

若公司的董事會內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在任超過九年，公司應：

(一) 在股東年會通告所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披露每名在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姓名及任期；及

(二) 在下次的股東年會上委任一名新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第三節 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二條 董事會設董事會秘書一名。董事會秘書是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對董事會負責。

第一百七十三條 董事會秘書應當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董事會秘書的任職資格：

- (一) 董事會秘書應由從事秘書、股權管理事務等工作3年以上的自然人擔任；
- (二) 董事會秘書應掌握有關財務、稅收、法律、金融等方面專業知識，具有良好的個人品質，自覺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職業操守，能夠忠誠地履行職責，並具有良好的溝通技巧和靈活的處事能力。
- (三) 本章程規定不得擔任公司董事的情形適用於董事會秘書。

第一百七十四條 董事會秘書的主要職責是：

- (一) 保證公司有完整的組織文件和記錄；
- (二) 確保公司依法準備和遞交有權機構所要求的報告和文件；
- (三) 保證公司的股東名冊妥善設立，保證有權得到公司有關記錄和文件的人及時得到有關記錄和文件；
- (四)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

第一百七十五條 董事會秘書負責公司股東會會議和董事會會議的籌備、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東資料管理，辦理信息披露事務等事宜。

董事會秘書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的有關規定。

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可以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公司聘請的會計師事務所的註冊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當公司董事會秘書由董事兼任時，如某一行為應當由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分別作出，則該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會秘書的人不得以雙重身份作出。

第一百七十七條 董事會秘書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

第七章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七十八條 公司設總經理1人，董事會秘書1人，總會計師(財務負責人)1人，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若干名，由董事會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七十九條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本章程規定的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條 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單位擔任除董事、監事以外其他行政職務的人員，不得擔任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僅在公司領薪，不由控股股東代發薪水。

第一百八十一條 總經理每屆任期3年，總經理連聘可以連任。

第一百八十二條 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一) 主持公司的生產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二) 組織實施公司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三) 擬訂公司內部管理機構設置方案；
- (四) 擬訂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 制定公司的具體規章；
- (六) 提請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
- (七) 決定聘任或者解聘除應由董事會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負責管理人員；
- (八) 擬定公司職工的工資、福利、獎懲，決定公司職工的聘用和解聘；
- (九) 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
- (十) 擬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十一) 擬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十二) 根據董事會決定，對公司大額款項的調度和財務支出款項進行審批；

(十三) 受董事長委託，代表公司對外洽談、業務處理，簽署合同和協議；

(十四) 提議召開臨時董事會會議；

(十五) 本章程或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一百八十三條 總經理列席董事會會議。

第一百八十四條 總經理應當根據董事會或者監事會的要求，向董事會或者監事會報告公司重大合同的簽訂、執行情況、資金運用情況和盈虧情況。總經理必須保證該報告的真實性。

第一百八十五條 總經理擬定有關職工工資、福利、安全生產以及勞動保護、勞動保險、解聘(或開除)公司職工等涉及職工切身利益的問題時，應當事先聽取工會和職工代表大會的意見。

第一百八十六條 總經理應制訂經理工作細則，報董事會批准後實施。經理工作細則包括下列內容：

(一) 經理會議召開的條件、程序和參加的人員；

(二) 總經理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各自具體的職責及其分工；

(三) 公司資金、資產運用，簽訂重大合同的權限，以及向董事會、監事會的報告制度；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事項。

第一百八十七條 總經理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有關經理辭職的具體程序和辦法由經理與公司之間的勞動合同規定。總經理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職務時，由董事會指定一名副總經理代行其職責。

董事可兼任總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第一百八十八條 公司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由總經理提名，董事會聘任，副總經理、財務負責人對總經理負責，向其匯報工作，並根據分派業務範圍履行相關職責。

第一百八十九條 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的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指示高級管理人員從事損害公司或者股東利益的行為的，與該高級管理人員承擔連帶責任。

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違反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忠實履行職務，維護公司和全體股東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因未能忠實履行職務或違背誠信義務，給公司和社會公眾股股東的利益造成損害的，應當依法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一條 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給他人造成損害的，公司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高級管理人員存在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的，也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一百九十二條 公司建立健全重大決策評估、決策事項履職記錄、決策過錯認定等配套制度，細化各類經營投資責任清單，明確崗位職責和履職程序，不斷提高經營投資責任管理的規範化、科學化水平。

第八章 監事會

第一節 監事

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章程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樣適用於監事。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兼任監事。

第一百九十四條 監事每屆任期三年。任期屆滿，連選可以連任。

第一百九十五條 監事任期屆滿未及時改選，或者監事在任期內辭職導致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人數的，在改選出的監事就任前，原監事仍應當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監事職務。

第一百九十六條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履行忠實和勤勉的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

本章程規定的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監事。

第一百九十七條 監事應當保證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並對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

第一百九十八條 監事可以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者建議。

第一百九十九條 監事不得利用其關連關係損害公司利益，若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監事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節 監事會

第二百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人組成，設監事會主席1名。其中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推薦2人，職工代表監事1人。監事會中的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會選舉產生，職工代表監事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監事會設主席一人由安徽海螺科創材料有限責任公司推薦，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

第二百〇一條 監事會向股東會負責，監事會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應當對董事會編製的證券發行文件及公司定期報告進行審核並提出書面審核意見；
- (二) 檢查公司財務；
- (三) 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的行為進行監督，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本章程、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或者股東會決議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出解任的建議；
- (四) 當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行為損害公司的利益時，要求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予以糾正；

- (五) 提議召開臨時股東會會議，在董事會不履行《公司法》規定的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會會議；
- (六) 向股東會提出提案；
-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的規定，對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提起訴訟；
- (八) 對公司合規經營、依法管理及經理層依法治企等情況進行監督；
- (九) 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
- (十)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會授予的其他職權。

第二百〇二條 監事會行使職權時，必要時可以聘請律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等專業性機構給予幫助，由此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第二百〇三條 監事會會議分為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監事會每6個月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監事可以提議召開臨時監事會議，召開監事會定期會議和臨時會議，應當分別提前10日和5日將蓋有監事會印章的書面會議通知，通過專人、特快專遞，或者傳真、電子郵件的方式，提交全體監事。

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可以隨時通過口頭、電話、傳真等方式發出會議通知，但召集人應當在會議上作出說明。

第二百〇四條 監事會書面會議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的時間、地點；
- (二) 擬審議的事項(會議提案)；
- (三) 會議召集人和主持人、臨時會議的提議人及其書面提議；
- (四) 監事表決所必需的會議材料；
- (五) 監事應當親自出席會議的要求；
- (六) 聯繫人和聯繫方式；
- (七) 發出通知的日期。

口頭會議通知至少應包括上述第(一)、(二)項內容，以及情況緊急需要盡快召開監事會臨時會議的說明。

第二百〇五條 監事會會議由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責時，應當指定一名監事代其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無故不履行職責，亦未指定具體人員代其行使職責的，可由過半數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會議。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監事出席方可舉行。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監事的過半數通過，並由出席會議的監事簽字。

監事會決議的表決，應當一人一票。

監事會會議應當由監事本人出席，監事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書面委託其他監事代為出席，委託書中應載明委託人的姓名、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代為出席會議的監事應當在授權範圍內行使監事的權利。監事未出席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視為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

第二百〇六條 監事會決議採取舉手或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每名監事有一票表決權。

第二百〇七條 監事會會議應有記錄，出席會議的監事和記錄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監事有權要求在記錄上對其在會議上的發言作出某種說明性記載。監事會會議檔案，包括會議通知和會議材料、會議簽到簿、表決票、經與會監事簽字確認的會議記錄等，作為公司檔案，由監事會主席指定專人負責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十年。

第九章 勞動管理及工會組織

第二百〇八條 公司聘用職工應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中國的其他有關法律、法規。

第二百〇九條 公司保護職工的合法權益，依法與職工簽訂勞動合同，為職工繳納社會保險，加強安全保護和安全生產，並採取措施對職工進行職業教育和崗位培訓，提高職工素質。

第二百一十條 公司職工有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工會法》的規定，建立工會組織，開展工會活動，維護職工的合法權益。工會可指導、幫助職工同公司簽訂個人勞動合同，或代表職工同公司簽訂集體勞動合同。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應為本企業工會提供活動條件，並按每月公司職工工資總額的2%撥交工會經費，由公司工會按照中華全國總工會制定的有關工會經費管理辦法使用。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和中國其他法律的規定，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合法形式，實行民主管理。

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研究改制以及經營方面的重大問題、制定重要的規章制度時，應當聽取公司工會的意見，並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或者其他形式聽取職工的意見和建議。

第十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和審計

第一節 財務、會計制度

第二百一十四條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財政部門的規定，建立公司的財務、會計制度。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會計核算採用借貸記賬方法，以人民幣為記賬本位幣。

第二百一十六條 公司會計年度採用公歷制，自公歷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一個會計年度。

第二百一十七條 公司按照國家財稅制度規定，在每一會計年度終結後二個月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說明公司財務狀況、生產經營情況和資產保值增值狀況，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

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終了時編製財務會計報告，並依法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財務會計報告應當在召開年度股東會會議的二十日前置備於公司，供股東查閱。

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年度財務會計報告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一) 資產負債表；
- (二) 利潤表；
- (三) 利潤分配表；
- (四) 現金流量表；
- (五) 會計報表附註或財務情況說明書。

第二百二十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冊外，不得另立會計賬冊。公司的資產不得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

第二百二十一條 公司當年稅後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

- (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
- (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
- (三) 經股東會決議提取任意公積金；
- (四) 向股東分配利潤。

公司分配當年稅後利潤時，應當提取利潤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積金。公司提取的法定公積金累計超過公司註冊資本的50%時，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會決議。

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法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虧損。

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章程規定不按持股比例的除外。

股份公司董事會結合現金流、生產經營和項目發展情況參照如下標準，制定利潤分配方案，報股東會審批後執行。

- (一) 若股份公司資產負債率低於50%，每年按照不低於可分配利潤的60%比例進行現金分配；
- (二) 若股份公司資產負債率處於50%–70%，每年按照不低於可分配利潤的40%比例進行現金分配；
- (三) 若股份公司資產負債率高於70%，每年按照不高於可分配利潤的30%比例進行現金分配。

利潤分配按各股東實繳註冊資本形成的股份比例進行分配，但經公司年度股東會議決議通過的除外(即不受上述比例的限制)。

公司違反法律法規規定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應當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第二百二十二條 公司的公積金用於彌補公司的虧損，擴大公司的生產經營或者轉為增加公司註冊資本。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

股東會決議將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按股東原有出資比例分配。但法定公積金轉為增加註冊資本時，所留存的該項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公司註冊資本的25%。

第二百二十三條 公司股東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會召開後六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

第二百二十四條 公司應為持有H股股份的股東在香港委任一名或以上的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負責收取公司就H股股份宣佈的股息以及應付的其他款項，並由其代該等股東保管該等款項，以待支付予該等持有人。

第二節 內部審計

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實行內部審計制度，根據需要配備專職審計人員，依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對公司財務收支和經濟活動進行內部審計監督。

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內部審計制度和審計人員的職責，應當經董事會批准後實施。審計負責人向董事會負責並報告工作。

第三節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

第二百二十七條 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中國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

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起至下次年度股東會結束時止，可以續聘。

第二百二十八條 公司聘用、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審議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

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保證向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真實、完整的會計憑證、會計賬簿、財務會計報告及其他會計資料，不得拒絕、隱匿、謊報。

第二百三十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審計費用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的過半數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如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公司所持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或獨立於公司董事會以外的其他組織(如監事會)審議決定。

第二百三十二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提前20天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

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

第十一章 通知

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發出：

- (一) 以專人送出；
- (二) 以特快專遞方式送出；
- (三) 以郵件方式送出；

(四) 以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進行；

(五) 以公告方式進行；

(六) 公司或受通知人事先約定或受通知人收到通知後認可的其他形式；

(七) 以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送出。

第二百三十四條 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

第二百三十五條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前條規定的發出通知的各種形式，適用於召開的股東會、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會議通知。

第二百三十六條 公司通知以專人送出的，由被送達人在送達回執上簽名(或蓋章)，被送達人簽收日期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特快專遞送出的，自交付遞送方之日起第4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出的，自電子郵件達到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視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傳真送出的，自傳真到達被送達人信息系統之日起第2個工作日為送達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為送達日期。

第二百三十七條 若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公司以英文本和中文本發送、郵寄、派發、發出、公佈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公司相關文件，如果公司已作出適當安排以確定其股東是否希望只收取英文本或只希望收取中文本，以及在適用法律和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根據適用法律和法規，公司可(根據股東說明的意願)向有關股東只發送英文本或只發送中文本。

第二百三十八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該等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

第二百三十九條 如根據公司章程應向H股股東發出公告，則有關公告同時應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在指定報刊、網站及公司網站上刊登。

第十二章 合併、分立、增資、減資

第二百四十條 公司可以依法進行合併、分立、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

第二百四十一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按照下列程序辦理：

- (一) 董事會擬訂合併或者分立方案；
- (二) 股東會依照章程的規定作出決議；
- (三) 各方當事人簽訂合併或者分立合同；
- (四) 依法辦理有關審批手續；
- (五) 處理債權、債務等各項合併或者分立事宜；
- (六) 辦理解散登記或者變更、設立登記。

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一個公司吸收其他公司為吸收合併，被吸收的公司解散。兩個以上公司合併設立一個新的公司為新設合併，合併各方解散。

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合併支付的價款不超過本公司淨資產百分之十的，可以不經股東會決議，但是，本章程另有規定的除外。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合併不經股東會決議的，應當經董事會決議。

第二百四十四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第二百四十五條 公司合併時，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應當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

第二百四十六條 公司分立，其財產作相應分割。公司分立，應當由各分立方簽訂分立協議，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做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

第二百四十七條 公司分立前的債務由分立後的公司承擔連帶責任。但公司在分立前與債權人就債務清償達成的書面協議另有約定的除外。

第二百四十八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時，應當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股東會做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

公司減少註冊資本，可以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相應減少股份，也可以不按照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減資、僅有部分股東減資而其他股東不參與減資。

公司減資後的註冊資本將不低於法定的最低限額。

第二百四十九條 公司按照本章程或公司法的規定彌補虧損後仍有虧損的，可以通過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減少註冊資本彌補虧損的，公司不得向股東分配，也不得免除股東繳納出資或者股款的義務。

如因彌補虧損原因進行減資的，不適用前條第二款的規定，但應當自股東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在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

公司依據本條前兩款規定完成減資的，在法定公積金和任意公積金累計額達到公司註冊資本百分之五十前不得分配利潤。

第二百五十條 違反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規定減少註冊資本的，股東應當退還其收到的相關資金，減免股東出資的應當恢復原狀；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及負有責任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五十一條 公司為增加註冊資本發行新股時，股東認購新股，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律法規設立股份有限公司繳納股款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二百五十二條 公司合併或者分立，登記事項發生變更的，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公司解散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註銷登記；設立新公司的，應當依法辦理公司設立登記。

公司增加、減少註冊資本，應當依法向公司登記機關辦理變更登記。

第十三章 公司解散和清算

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 (一) 股東會決議解散；
- (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三) 公司被依法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
- (四)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10%以上表決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 (五) 經營期限屆滿，股東會未決定延續經營期限的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

公司出現前款規定的解散事由，應當在十日內將解散事由通過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予以公示。

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有本章程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五)項情形，且尚未向股東分配財產的，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或者經股東會決議而存續。

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或經股東會決議，須經出席股東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因本章程前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清算，董事為清算義務人，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清算組由董事組成，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股東會決議另選他人的除外。

清算義務人未及時履行清算義務，給公司或者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或成立清算組後不清算的，利害關係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

第二百五十五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應當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請破產清算。人民法院受理破產申請後，清算組應當將清算事務移交給指定的破產管理人。

第二百五十六條 清算組在清算期間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清理公司財產，分別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
- (二) 通知、公告債權人；
- (三) 處理與清算有關的公司未了結的業務；
- (四) 清繳所欠稅款以及清算過程中產生的稅款；
- (五) 清理債權、債務；
- (六) 分配公司清償債務後的剩餘財產；
- (七) 代表公司參與民事訴訟活動。

第二百五十七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認可的報紙或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上公告。債權人應當在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時，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第二百五十八條 清算組在清理公司財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應當制定清算方案，並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

公司財產在分別支付清算費用、職工的工資、社會保險費用和法定補償金，繳納所欠稅款，清償公司債務後的剩餘財產，公司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間，公司存續，但不能開展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

公司財產在未按前款規定清償前，將不會分配給股東。

第二百五十九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報股東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並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

第二百六十條 清算組人員履行清算職責，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

清算組人員怠於履行清算職責，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因故意或者重大過失給債權人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第二百六十一條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產的，依照有關企業破產的法律實施破產清算。

第十四章 章程修改

第二百六十二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六十三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應當修改章程：

- (一) 《公司法》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修改後，章程規定的事項與修改後的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的規定相牴觸；
- (二) 公司的情況發生變化，與章程記載的事項不一致；
- (三) 股東會決議修改章程。

第二百六十四條 股東會決議通過的章程修改事項應經主管機關審批的，須報主管機關批准；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第二百六十五條 董事會依照股東會修改章程的決議和有關主管機關的審批意見修改公司章程。

第二百六十六條 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規定予以公告。

第十五章 附則

第二百六十七條 釋義

- (一) 本章程所稱的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50%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
- (二) 本章程所稱的實際控制人，是指雖不是公司的股東，但通過投資關係、協議或者其他安排，能夠實際支配公司行為的人。
- (三) 本章程所稱的關連關係，是指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其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之間的關係，以及可能導致公司利益轉移的其他關係及《香港上市規則》定義的關連關係。但是，國家控股的企業之間不僅因為同受國家控股而具有關連關係。

第二百六十八條 董事會可依照章程的規定，制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不得與章程的規定相牴觸。

第二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以中文書寫，其他任何語種或不同版本的章程與本章程有歧義時，以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門最近一次登記備案的中文版章程為準。

第二百七十條 本章程所稱「以上」、「以內」、「以下」、「以前」，都含本數；「過半數」、「不滿」、「以外」、「超過」、「低於」、「少於」、「不足」、「多於」不含本數。

第二百七十一條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二百七十二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的有關規定結合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不時頒佈的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衝突的，以法律、行政法規、其他有關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的規定為準。

第二百七十三條 本章程經公司股東會審議通過，自公司H股股票在香港聯交所主板掛牌交易之日起生效並實施。自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即自動失效。

(以下無正文)